

wissen / October 31, 2009 06:28PM

[Re: 購買新家具或冷氣、冰箱等物，可否讓廠商直接將舊品清運？](#)

編輯最新財產管理相關函示時，才看到950810的函示：

950810 [變賣] 動產損壞無法修復可否以「舊換新」方式處理，或得依變賣方式處理？

函示情形符合我的提問。

所以應該是不得以「舊換新」方式處理廢品，而需依規定以變賣方式處理。
財管人員不得不慎。

wissen / August 29, 2009 07:58AM

[購買新家具或冷氣、冰箱等物，可否讓廠商直接將舊品清運？](#)

一、問題：新購置家具或冷氣、冰箱等物，可否讓廠商直接將舊品清運？

二、情況：有購買整批沙發欲汰換舊沙發，舊沙發數量龐大，擬請廠商「免費」清運。卻遭會計質疑：
你怎麼知道廠商怎麼處理沙發？你怎麼知道廠商不會拿去變賣？這樣不等於圖利廠商嗎？

三、討論：最妥善的處理應是請清潔隊來清運，這樣最沒問題。可是請清潔隊清運得先將大型廢棄家具集中，沙發約有50張，數量龐大，需另花人力搬運，且需有集中存放的空間，而此空間又是得清潔隊車子可到達的地方。實務上很繁瑣浪費人力、物力，如果由廠商直接清運將方便許多。（市面上也有買沙發代為免費清運舊沙發之服務。）

查法規「國有財產法」僅規定毫無用途之報廢品可直接銷毀或廢棄，並未規定要如何廢棄。
「物品管理手冊」是規定「木質、布質、化學藥品等變質之廢品，得視同垃圾，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妥善處理。」好像也沒有規定不得由廠商直接清運？（不知其「廢物清理相關規定」為何？）

所以如果已先將舊沙發依報廢程序報廢，請新沙發之廠商代為清運有違法嗎？不能如此做嗎？

四、衍生情況：

相同的情況還有：換冷氣機、電視機、冰箱。這類電器一樣龐大難放置。回收價都只有50、100元，沒啥價值，不能由廠商直接清運嗎？

更換整批欄杆扶手（鐵、不銹鋼），同樣因為量大無處可放，擬由廠商以某一價格收購，直接清運走。
會計要求過磅資料。問題是要求廠商將廢棄物載去過磅他們就不願意收了，他們有點像是意思意思幫忙處理，我們也意思意思收一下錢。

如果是這樣，符合會計的作法會是
集中放置廢鐵、不銹鋼扶手欄杆（要放哪裡呀？），請回收廠商來載（願不願意收是一回事），然後回收廠商載去過磅，開立證明後付錢。處理流程一樣繁雜。
而收廢鐵這個狀況，因為汰換下來的欄杆、扶手並沒有列帳，所以好像並無相關規定。

不知道大家都是怎麼處理的呢？

五、參考法規：

國有財產法：

六十六、報廢之財產，不再以財產列管，其後續處理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經評估後，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（一）變賣：已失使用效能，而尚有殘餘價值者。
- （二）再利用：失其固有效能，而適合別項用途者或其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，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。
- （三）轉撥：可無價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（四）交換：可與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交換使用者。
- （五）銷毀或廢棄：毫無用途者。

物品管理手冊：

三十四、廢品銷毀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木質、布質、化學藥品等變質之廢品，得視同垃圾，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妥善處理。
 - (二) 廢品銷毀應經權責機關核定。
 - (三) 銷毀不能利用之物品，依照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金額造具清冊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轉送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；其屬經管機關權限者，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。
 - (四) 廢品銷毀後，應於原核准之廢品處理清單備註欄，註明銷毀日期，並加蓋銷毀人及監毀人印章。
-